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78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政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捌元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9018元	林政成	自民國113年 08月17日起	至民國113年 09月17日止	年息7.2%
001	新臺幣 59018元	林政成	自民國113年 09月18日起	至民國114年 06月17日止	年息8.64%
001	新臺幣 59018元	林政成	自民國114年 0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2%
002	新臺幣 221927元	林政成	自民國113年 08月06日起	至民國113年 09月06日止	年息9.91%
002	新臺幣 221927元	林政成	自民國113年 09月07日起	至民國114年 06月06日止	年息11.892%

01	002	新臺幣 221927元	林政成	自民國114年 06月0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1%
----	-----	----------------	-----	--------------------	-------	---------

02 附件：

03 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04 一、債務人林政成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59,018元
05 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6 二、債務人林政成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21,927元
07 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8 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09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10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11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12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
13 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
14 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
15 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
16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17 先敘明。

18 二、緣債務人林政成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19 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分別於108年05月17日及109年05月06
20 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及47萬元整予債務人林政成，貸款
21 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22 （月調）加5.49%及8.2%計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
23 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
24 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
2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26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
27 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證
28 四）。

29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01 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2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3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05 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06 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

07 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08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08月17日及1

09 13年08月06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

10 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

11 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12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80,9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13 息。

1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15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